

会议名称	万达总包约谈会议		
会议时间	2023年5月26日 9:00	会议地点	集团一楼第五会议室
与会人员	我司: 施聪明、罗桦、文金廷、陈海民、曹志航、高明谦 杰成科技: 王正远、丁根林、黄杰山		
主持人	文金廷	记录人员	陈海民

会议内容:

针对本项目开工后现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、总包团队管理混乱、劳务投诉及纠纷等问题, 为了本项目快速有序的推进, 经双方约谈后会议决议如下:

- 1、原合同付款首次付款节点为4层商业封顶, 现增加正负零付款节点 (在正负零全部完成后30天内付已完产值的80%);
- 2、原合同付款条款2023年春节前提前付款1000万元的约定, 因当时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且春节时间已过去, 本节点不再支付。
- 3、原合同约定的定额上浮率为3%, 现调整为定额上浮2%;
- 4、杰成公司在本会议纪要签订后3天内 (5月31日前) 出具本项目兜底函及项目现场负责人的委托书;
- 5、进度按照原进度计划完成, 已具备条件的商业部分2023年7月25号完成正负零节点, 新开作业面按照移交时间顺延;
- 6、管理团队快速完成更换, 要求有大商业经验的总工程师, 管理团队经建设单位面试合格后上岗。
- 7、杰成科技须快速解决现场劳务纠纷, 以杰成科技为主、建设单位可适当辅助, 不得以劳务纠纷问题造成围堵项目, 若解决不了及后期发生围堵项目部或甲方售楼部、集团大门事件, 每次10万元罚款。
- 8、杰成公司应安排专人负责对外协调, 快速解决街道办、住建局、人防办等一系列对外关系, 不得以政府部门处罚再次造成项目停工, 若出现停工每次10万元罚款。
- 9、浩德鑫地产 (以下简称发包人) 应严格按照工期节点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, 发包人在相应节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, 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正常施工; 若发包人在达到付款节点后60日内未支付工程款, 双方应在一周内达成协商解决办法, 一周内未达成一致时承包人有选择停工的权利; 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, 对本项目工程付款进行担保。
- 10、依据本次约谈会签内容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未涉及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;

① 罗桦通知鞋包

陈海民 2023.5.27  
 罗桦 2023.5.27  
 王正远 2023.5.27  
 丁根林 2023.5.27  
 曹志航 2023.5.27  
 高明谦 2023.5.27  
 6-1